

DB 6501

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

DB 6501/T 067—2024

地铁环境卫生规范

Hygienic specification for metro environment

2024 - 11 - 18 发布

2024 - 12 - 01 实施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卫生要求.....	1
5 管理要求.....	2
5.1 人员要求.....	3
5.2 物品要求.....	3
5.3 环境要求.....	3
5.4 公共设施设备要求.....	3
5.5 制度要求.....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乌鲁木齐市卫生监督所）提出。

本文件由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乌鲁木齐市卫生监督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莹、杨浩峰、马宇熙、王君、高枫、塔衣尔江·牙库甫、卢耀勤、胡海、郝文渊、张丽江、潘凯、樊玉娟、付锐多、丁丽、热孜亚木、迪力拜尔·阿里木、艾合麦提江·库尔班、王新建、陈国利、李婷、夏梦杰。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乌鲁木齐市卫生监督所）。

对本文件的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乌鲁木齐市卫生监督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厦门路18号）、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健康路36号）、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号）。

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乌鲁木齐市卫生监督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厦门路18号） 联系电话：0991-3767618； 邮政编码：830026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健康路36号） 联系电话：0991-2351092； 邮政编码：830002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33号） 联系电话：0991-2815191； 邮政编码：830004

地铁环境卫生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铁站厅、地铁站台、列车车厢的空气物理因素、化学因素、生物因素、放射因素以及公共设施的卫生要求和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已建成并正常运营的采用通风方式、开式运行的地铁工程地下线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T 18204.1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2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3部分：空气微生物

GB/T 18204.4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

GB/T 18204.6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6部分：卫生监测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铁站厅 station hall

地铁站内提供售票检票、闸机通行、电梯升降、扶梯通行、窗口服务的区域，不包括安检口及进出站通道、车站用房、商业经营场所。

3.2

地铁站台 railway platform

地铁站内供列车停站、乘客候车及上下列车的区域，不包括车站用房、卫生间。

3.3

列车车厢 metro train

在地铁站内运行的用于搭载乘客的列车车厢。

4 卫生要求

4.1 地铁站厅、地铁站台、列车车厢物理因素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物理因素卫生要求

指标	温度		相对湿度 %	瞬时风速 m/s	照度 lx	噪声 dB (A计权)	新风量 m ³ / (h·人)
	夏季 ℃	冬季 ℃					
地铁站厅要求	≤30	≥12	≤70	≤5	≥100	≤75	≥30
地铁站台要求	≤30	≥12	≤70	≤5	≥100	≤80	≥30
列车车厢要求	≤33	≥16	≤70	≤5	≥100	≤83	≥30

4.2 地铁站厅、地铁站台、列车车厢化学因素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 2 化学因素卫生要求

指标	一氧化碳 mg/m ³	二氧化碳 %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mg/m ³	甲醛 mg/m ³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臭氧 mg/m ³	氨 mg/m ³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mg/m ³
地铁站厅要求	≤7	≤0.10	≤0.15	≤0.10	≤0.11	≤0.20	≤0.20	≤0.16	≤0.20	≤0.60
地铁站台要求	≤7	≤0.10	≤0.15	≤0.10	≤0.11	≤0.20	≤0.20	≤0.16	≤0.20	≤0.60
列车车厢要求	≤7	≤0.15	≤0.15	≤0.10	≤0.11	≤0.20	≤0.20	≤0.16	≤0.20	≤0.60

4.3 地铁站厅、地铁站台、列车车厢生物因素应符合表 3 要求。

表 3 生物因素卫生要求

指标	细菌总数	
	撞击法 CFU/m ³	沉降法 CFU/皿
地铁站厅要求	1500	20
地铁站台要求	1500	20
列车车厢要求	1500	20

4.4 地铁站厅、地铁站台、列车车厢放射因素应符合表 4 要求。

表 4 放射因素卫生要求

指标	氡 (²²² Rn) Bq/m ³
地铁站厅要求	≤100
地铁站台要求	≤100
列车车厢要求	≤300

5 管理要求

5.1 人员要求

5.1.1 地铁运营单位应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地铁卫生管理和卫生档案管理工作。

5.1.2 直接服务乘客的地铁从业人员应持有健康合格证明，证件可由地铁运营单位统一管理。

5.2 物品要求

5.2.1 地铁站内应配备消毒剂、杀虫剂、灭鼠剂等卫生相关产品，并严格执行进货验收制度。卫生相关产品的采购、出入库宜有记录，索证、验收、出入库记录等资料至少保存 2 年。地铁站内配备的消毒剂、杀虫剂、灭鼠剂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应使用过期、劣质产品。

5.2.2 消毒剂、杀虫剂、灭鼠剂等有毒有害物品应专间存放或设置专柜，存储环境通风阴凉干燥，有专人负责管理并做好管理台账。

5.3 环境要求

5.3.1 地铁站厅、地铁站台、列车车厢应每日开展环境卫生清洁工作，确保空气清新无异味，地面、墙面无积尘、积水、垃圾、污物等情况。清洁时应避免扬尘。

5.3.2 地铁应合理利用自然通风、活塞通风、机械通风，以确保站内空气流通，空气清新无异味。

5.3.3 地铁应使用安全环保的装修装饰材料。

5.3.4 地铁运营单位应按照 GB 37487、GB/T 18204.1、GB/T 18204.2、GB/T 18204.3、GB/T 18204.6 的规定对地铁站厅、地铁站台、列车车厢空气物理因素、化学因素、生物因素、放射因素进行卫生检测，每年不少于一次。检测结果应符合本文件第 4 章的要求。地铁运营单位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委托检测。

5.4 公共设施设备要求

5.4.1 地铁站厅、地铁站台、列车车厢应每日开展公共设施设备卫生清洁工作。地铁站厅、地铁站台公共设施设备主要包括自动售票机、自动售货机、服务窗口、闸机、步梯、自动扶梯、直梯、候车座椅、广告牌、垃圾桶等，列车车厢公共设施设备主要包括座椅、扶杆、拉环等。应确保公共设施设备洁净无污物，并能正常使用。

5.4.2 地铁站厅、地铁站台、列车车厢内公共设施设备与皮肤接触区域应每天进行消毒。站厅、站台内与皮肤接触物品主要包括自动售票机、自动售货机的触摸屏、按键、重复使用的纸质车票、服务窗口工作台、步梯、自动扶梯、直梯扶手、候车座椅、电梯控制面板等，列车车厢内与皮肤接触物品主要包括座椅、扶手、拉环等。

5.4.3 地铁站厅、地铁站台、列车车厢内公共设施设备与皮肤接触区域消毒应选择合适的消毒方法，消毒过程规范，保证消毒效果。采用化学方法消毒的物品应注意消毒剂有效浓度及作用时间，消毒结束后应用清水擦拭避免消毒剂残留。消毒过程应有详细记录，包括消毒人员、消毒日期、消毒对象、消毒剂种类、消毒剂浓度、消毒方法、作用时间等。

5.4.4 地铁运营单位应按照 GB 37487、GB/T 18204.4、GB/T 18204.6 的规定对地铁站厅、地铁站台、列车车厢公共设施设备的细菌总数、大肠菌群进行卫生检测，每年不少于一次。检测结果应符合 GB 37488 中公共用品用具的卫生要求。地铁运营单位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委托检测。

5.5 制度要求

5.5.1 地铁运营单位应制定卫生管理制度，并对落实情况开展定期检查。

5.5.2 地铁运营单位应制定卫生操作规程，明确环境清洁、物品消毒等工作的程序和要求，并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学习与考核，确保其掌握并执行本岗位操作要求。

5.5.3 地铁运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